

证券代码：300301

证券简称：*ST长方

公告编号：2024-107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16日，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董事刘志刚先生、姜泽宇先生、李军先生、曾文德先生、王亮先生以电话方式参加会议并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涛祥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研究，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中有11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资金等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95人调整为84人，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4,100万股调整为3,976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600万股调整为724万股，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吴涛祥、江玮、刘志刚、姜泽宇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12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8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976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经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吴涛祥、江玮、刘志刚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